

混合所有制研究

——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

曹立◎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混合所有制研究

——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

曹立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混合所有制研究：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 /

曹立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 6

ISBN 7 - 218 - 04443 - 3

I. 混… II. 曹… III. 所有制-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F121.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244 号

责任编辑	郑毅 卢雪华
封面设计	张力平 黄怀东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原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1
字 数	22 万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8 - 04443 - 3 / F · 592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序 言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所有制改革问题日益成为我国改革和发展问题的关键环节之一。对所有制问题的研究，成为经济学界普遍关注的重大课题。但是，由于所有制改革在理论上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许多基本问题，在实践中涉及中国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因此，这一改革的进程举步维艰，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存在着相当的难度。曹立从做我的博士研究生时起，即有志于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并把它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方向。应该说，这是需要一定的勇气的。因为，选择这一课题既要有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又要有较广博的经济学知识积累。令我欣慰的是，通过攻读博士三年和工作后的努力，曹立在这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这一课题的研究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这本关于混合所有制研究的新著，就是她研究这个问题的一个阶段性成果。

曹立在本书中认为，所有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处于基础层面和核心地位的改革。她将研究的视角定位在所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内在关联性研究上，用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对混合所有制问题从总体到细节都作了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价，既从理论上讲清楚

了混合所有制的特点和运行规律，又在实践上阐述了对于混合所有制的历史地位和对当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可以说，本书的逻辑论证向人们展示了这样一个道理：混合所有制是一种更适合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更能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所有制形式，应该成为我国所有制改革的前进方向。

本书的逻辑结构显示了作者分析和研究问题的客观态度。全书始终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原理作为总体分析的“红线”，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来对混合所有制问题作出了有说服力的阐述。它有三个着力点：

第一，阐明了混合所有制的产生及一般理论。作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阐述混合所有制产生的客观必然性以及混合所有制的一般理论。作者首先对所有制演进规律以及所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作出了重新界定。然后从中国所有制变迁的现实出发探讨混合所有制出现的必然性与合理性。最后对混合所有制及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含义，混合所有制形式、特征、作用作出了科学的界定。在阐述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作者提出了以下重要观点：所有制的变迁是生产力变化规律的要求，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变化，所有制会呈现出动态性和开放性的特征：所有制与商品经济虽然都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但是，对处于同一时空条件下的所有制和商品经济而言，它们具有规定和反规定的关系；中国经济改革的实践始终贯彻了如何使所有制更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命题和任务，混合所有制在中国的出现具有历史必然性和逻辑合理性；混合所有制是适

应生产力发展，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有效形式。

第二，阐明了混合所有制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作者从混合所有制与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关系和对经济改革的指导意义上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阐述。作者首先剖析了混合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础的关系，明确提出市场经济改革的中心任务是建立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而混合所有制经济具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基础和制度特征，因此，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接着作者分析了混合所有制与国有企业改革的关系。作者指出，企业改革必须首先构筑企业产权制度。作为混合所有制的基本形式之一的股份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然形式。最后作者阐述了混合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关系。从分配制度合理性的判断标准，以及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本质要求出发，探讨了作为所有制反面的分配制度存在的问题以及改革的方向，提出混合分配制度是符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分配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基本分配制度。整个中篇以现实改革为基点，分析混合所有制对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的指导作用和中国经济的改革方向。强调了混合所有制是一种顺应改革而指导改革的所有制形式。作者在该部分提出的重要观点是，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我认为这是本书最有价值的观点。

第三，阐明了混合所有制在中国的发展方向。作者从混合所有制的实现途径和混合所有制发展的方向性进行了分析和阐述。作者首先探讨了混合所有制的实现途径。作

者认为，思想和理论的修正是实现混合所有制的外部环境，体制内改革即“国退民进”和体制外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混合所有制实现的基本途径。接着作者探讨了混合所有制的过渡性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性。本部分把马克思的过渡所有制理论和邓小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为分析的理论基础，认为混合所有制作为能够兼容各种生产力水平、与发展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是整个社会实行单一的所有制之前的社会主义过渡性所有制形式；混合所有制是实现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和社会化占有相统一并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能够体现劳动者的主体地位，符合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作者由此得出结论：混合所有制是后发展国家寻求社会主义的必经之路。

由于我国改革的历史进程所限，从总体上来说，目前国内对于混合所有制问题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本书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初步的，我衷心希望她能够在这问题的研究上有更大突破。

王 强

2003年10月于中央党校

目 录

导论	1
----------	---

上篇 混合所有制的产生及一般理论

第一章 所有制演进规律及混合所有制生成的 理论溯源	19
一、所有制演进规律与所有制结构变迁的特征	19
二、所有制的开放性与先进性	29
三、所有制和商品经济：规定与反规定	36
四、本章小结	45
第二章 混合所有制在中国的出现：历史与逻辑的 统一	48
一、所有制结构变迁的现实描述	48
二、混合所有制生成的机理分析	74
三、混合所有制生成的理论归纳	83

第三章 混合所有制理论的一般阐述	93
一、混合所有制与混合经济的概念界定	93
二、混合所有制的基本形式	101
三、混合所有制的特征与作用	106

中篇 混合所有制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第四章 混合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基础的构建	113
一、市场经济的基本内涵及对所有制的一般 规定	113
二、所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理论分析	121
三、混合所有制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制度基础 ...	130
第五章 混合所有制与国有企业改革	139
一、产权本位与制度创新	139
二、“政权本位”——传统国有企业的产权 缺陷	146
三、国有企业改革的困境：对若干改革举措 的理论分析	151
四、从“政权本位”到“产权本位”：国有 企业产权改革的基本思路	158
五、产权改革必须深化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的改革	164
第六章 混合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169
一、分配制度的实质与分配制度合理性的 判断	169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的实践与局限性	174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理论的新认识	179
四、混合分配方式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 完善	197
 下篇 混合所有制的实现与发展方向	
第七章 混合所有制的实现途径	207
一、混合所有制实现的环境构造	207
二、体制内改革国有经济——混合所有制实现 途径之一	217
三、体制外发展民营经济——混合所有制实现 途径之二	222
第八章 混合所有制的过渡性与发展方向	239
一、混合所有制过渡性的理论基础	239
二、混合所有制发展方向判断	266

三、混合所有制对后发展国家寻求社会主义的 意义	268
主要参考文献	280
后记	287

导 论

混合所有制在中国出现并得到广泛认可可是 20 世纪末的事情。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所有制改革的新形式，混合所有制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它何以能够带动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它发展的方向如何？要回答这些问题关键在于剖析混合所有制本身，通过了解混合所有制的内在结构、运行特点以及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关系来求得问题的答案。本书以混合所有制为题，试图在理论上对混合所有制产生的历史渊源、现实运行及发展方向作出全面、系统的阐述，同时结合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基础以及混合所有制对中国现实经济改革的指导意义展开深入探讨。

一、研究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国民经济在保持了 20 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要继续保持国民经济在未来较长时期高速增长的新动力何在？综观世界各国经济增长的一般规律，总结我们自己多年保持经济高速增长的经验，借助市场机制，继续有效利用和配置好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通过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来激活各种经济增长资源，进一步调动各

类生产要素主体的积极性。

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首当其冲是要深化所有制改革。因为所有制作为社会经济基础，不仅是经济增长的制度前提，而且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所有制始终是经济增长的“制度引擎”。无疑，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保持未来长期的快速经济增长，不仅仍然要依赖这个“制度引擎”，而且要不断更新它。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这不仅进一步强调了各种所有制经济是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而且进一步指明了共同发展的结合点，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那么，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结合点是什么？共同发展的空间又在哪里？

从广义上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都需要进一步发展，但各自的重点应该有所不同。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本着“提高控制力”和“不与民争利”的原则，主要是进行布局和结构上的战略性调整，缩短战线、着眼质量、抓大放小，进一步提高控制力和公共服务能力。非公有制经济则主要是着眼发展竞争性产业，努力贴近市场，不断提高满足多样化需求和市场竞争能力。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和竞争秩序的条件下，两方面可以发挥各自优势，互相融合，互相促进，进而实现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分工协作”基础上的“混合发展”。即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可以在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有经济、外商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的“广义混合所有制经济”体制中实现“板块式结合”。^①

^① 参见韩宝江的《完善所有制结构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经济基础》，载《科学社会主义》2003年第4期。

从狭义上讲，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可以通过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财产组织形式，互相参股，互相渗透，混合生长，成为一个“内在兼容”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从其内在机制来看，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不仅有利于各种物质资本的有机结合，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促进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有机结合，实现社会优势资源的优化配置。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罗德里克在分析世界各种市场经济模式时发现，大凡是运转良好的市场经济，必定是国家与市场的混合物。他从中得出这样的结论：混合经济是 20 世纪最宝贵的遗产。由此我们联想到我国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尽管与罗德里克所提出的混合经济在内涵上有很大差异，但是从它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发挥出的巨大作用来看，作为 20 世纪中国经济改革的产物，混合所有制是所有制形式中新的、最具活力的所有制形式，符合现阶段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的要求。混合所有制不仅是经济改革理论和实践的突破，而且为深化经济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方向。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混合所有制是 20 世纪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发展最有益的探索，是 20 世纪的经济改革留给新世纪最宝贵的遗产，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个新目标。

有鉴于此，本书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确立混合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中的主体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现阶段的中国国情重新进行了定位，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即中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

会，但仍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由这种国情所决定，我们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现实社会中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最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采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才是最好的生产关系。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核心部分，只有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一出发点来选择它的表现形式，才符合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基于这种判断，混合所有制在我国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决定了混合所有制的长期性。

不仅如此，中国作为典型的后发展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所谓后发展国家的社会主义，就是指在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过程中产生的以小生产方式为主体、商品生产未成为普遍形式的条件下出现的。从经济发展程度上看，这种社会主义与马克思所设想的由发达的资本主义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相比，具有质的区别。这是两种不同历史形态的社会主义。所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更广泛地说，是指后发展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而不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整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很长历史过程中的初始阶段。”^① 这种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所有制上不可能是单一的公有制，只能是一种混合所有制。要允许混合经济、私有经济的存在与发展。而且还要充分发展市场经济。

①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22 页。

在落后的后发展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是一条不同于马克思经典作家所设想的、正常的社会经济变革形态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这也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的体现。这种特殊性必然使这条道路充满了更多的困难和艰辛，同时对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来说，也意味着更多的考验。中国目前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可以说为这些后发展国家探索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一个新的范式，具有一定的示范和借鉴意义。

从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史及其经济形态的变动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没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没有该经济形态内部矛盾的充分的冲突，也就不可能有新经济形态的产生。因为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虽然存在着个别阶段的跳跃性，但是从总体来看，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按照这样的认识，发展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后发展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可逾越的阶段。不能把商品经济这样一个通往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必经的经济形态和经济阶段人为地跨越过去。

与此相联系的是，在所有制的选择上，就应当符合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要求，就必须跳出单一的、纯粹的公有制。对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超越了经济发展可能支持的所有制或公有制，必须进行改革，必须在保证社会主义制度巩固的基础上，探求符合客观社会经济现实的所有制形态，即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单纯的公有制还只能是作为一个核心而不是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的全部，而最基本和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应该是混合所有制。

(二) 确立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

中国的市场经济建设，从 1992 年开始，迄今也有十多年

之久了。但是，这十多年的“建设”之中，有一个至关重要的认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明确的澄清并取得共识，这就是市场经济应该以什么为基础？中央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国有经济为主导”，按理说，“主体”可视为“基础”的近义词，但是由于对“公有制”这一概念在理解上存在很大的分歧，尤其因为在传统的理论和观念中，“公有制”最正宗的代表乃是“国有制”或“全民所有制”再加上所谓“集体所有制”（实质上是产权不清的“二国营”），而十多年来的实践又证明了这两种所有制无法承担起市场经济的主体工程。因此，什么是市场经济真正的主体或基础，就成了一个“悬念”。人们只是在不断强调民营经济的重要性，十五大的文件中也把它的地位由原来“有益补充”提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被理论界视为是“重大的突破”。十六大强调了“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但是坦率地说，这仍然没有明确什么是市场经济，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因为“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相比，在内涵和外延上有质的区别。笔者认为，总结十多年市场经济建设所积累的经验，应当十分明确地确认，混合所有制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这一论点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第一，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了财产主体的多元化、运作社会化，实现了对生产资料实物形态的“共同占有”和价值形态的“个人所有”相统一。混合所有制经济是不同所有者在产权形式上的联合（劳动力在某种意义上是劳动者自己的财产权），使不同所有制形式及不同所有者主体得以融合，从而实现了产权主体多元化和分散化；混合所有制经济还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和使用，真正实现了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实现了生产资料实物的“共同占有”和价值形态的“个人占有”，既承认主体的利益又能使资本使用社会化；混合所有制经济内